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(丰)政地征〔2026〕6-1号

北京启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施的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A区,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(京政地字〔2026〕62号)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的规定,(自2026年5月22日起,到2026年5月28日止)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

建设单位:北京启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:南苑湿地城中村改造项目A区

土地用途:R2二类居住用地、B4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等

征收土地位置:南苑街道槐房村、新官村、花乡街道新发地村、玉泉营街道草桥村(四至范围:东至光彩路南延、南至警备西路、西至京开高速、北至南四环)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南苑街道槐房村集体土地10.4299公顷(156.45亩),具体情况如下: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(公顷)	征地面积(亩)
耕地	0.8385	12.58
坑塘水面	0.2235	3.35
林地	8.4769	127.15
草地	0.4265	6.40
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0.3157	4.74
河流水面	0.1488	2.23
合计	10.4299	156.45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主要内容

该项目用地位于丰台区III区片,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:人民币伍

拾万元/亩(¥50万元/亩)。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偿：区片综合地
价(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)7822.425万元，地上物补偿(集体非
宅)29.0909万元，此项合计7851.5159万元；不涉及其他补偿事宜。

以上所有各项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7851.5159万元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对《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城乡结合部
地区城市化建设重点村整建制农转居安置有关事宜的请示》(丰政文
〔2012〕21号)的批示，槐房村已落实了整建制农转居工作，故此次
征地不再办理转非事宜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收行为(京政地字〔2026〕
162号)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
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